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9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

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4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议案 1 需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治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通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 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议案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议案 1.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议案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4
议案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议案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议案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议案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08
议案 1.9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议案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议案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议案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	1.12
议案 2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 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议案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议案 1.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议案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议案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议案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议案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议案 1.9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议案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议案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议案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			
议案 2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